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1 頁。
- 三、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112.2.24)討論通過。
- 四、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 174,908,03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2,475,62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469,208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33,647,618 仟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79,356	2	\$ 4,831,46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329,990	4	10,694,33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69,208	-	1,077,532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33,647,618	12	26,371,420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693,890	16	47,930,046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2,966,824	1	5,129,96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173,044	-	1,318,80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	173,734,988	62	181,848,291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29,951	-	992,77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059,368	3	3,112,418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02,232	-	299,12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1,086	-	119,8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175,238	-	140,8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4,839	-	166,089	-
10000	資產總計	\$ 279,117,632	100	\$ 284,032,9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1,268,306	4	\$ 11,297,869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	-	3,534,12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25,579	-	54,95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11,734,567	4	1,606,004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3,973,410	1	3,956,2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942	-	83,9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	229,654,962	83	241,524,16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377,000	2	3,5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404,014	-	367,61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302,046	-	297,66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18,083	-	135,229	-
20000	負債總計	263,044,909	94	266,357,811	94
權 益 (附註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983,477	5	11,634,444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400,000	-	400,000	-
31100	股本合計(附註六(二十三))	12,383,477	5	12,034,444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447,637	1	1,610,519	1
保 留 盈 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975,427	1	2,682,741	1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1,040,196	-	977,447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015,623	1	3,660,188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774,014)	(1)	369,996	-
30000	權益總計	16,072,723	6	17,675,14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117,632	100	\$ 284,032,9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713,493	121	\$ 3,902,220	98	21
51000	利息費用	(1,807,623)	(46)	(1,111,324)	(28)	63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二十四))	2,905,870	75	2,790,896	70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五))	653,258	16	590,348	1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572,500)	(15)	102,633	3	(65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80,951	2	139,527	3	(42)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142,081	4	367,101	9	(61)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646,369	17	(9,702)	-	6,7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	(2,966)	-	(21)	-	14,02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46,015	1	32,962	1	40
4XXXX	淨收益	3,899,078	100	4,013,744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八))	(109,435)	(3)	(438,494)	(11)	(7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760,100)	(45)	(1,721,040)	(4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92,091)	(5)	(182,325)	(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697,065)	(18)	(621,423)	(15)	12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1,140,387	29	1,050,462	26	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205,887)	(5)	(140,790)	(4)	4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934,500	24	909,672	22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三十六))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6	-	(24,587)	(1)	10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0,165	5	478,959	12	(6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421)	-	4,917	-	(10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83	-	(228)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214,738)	(57)	(570,948)	(14)	288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83	-	1,366	-	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21	-	(17)	-	22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041,490)	(52)	(110,227)	(3)	1,75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1,106,990)	(28)	\$ 799,445	19	(238)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5		\$ 0.7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5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140,387	\$ 1,050,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012	148,686
攤銷費用	37,079	33,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0,725	635,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2,500	(102,633)
利息費用	1,807,623	1,111,32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081)	(367,101)
利息收入	(4,713,493)	(3,902,220)
股利收入	(81,090)	(107,214)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6,030	3,277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610	(17,4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9	(32,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6	21
其他項目	126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2,854)	(2,596,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22,559)	(609,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3	548,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20,566)	(1,303,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376,410	4,055,22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1,362	446,42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715,068	(6,325,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2,184	(785,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8,352	(3,97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563)	886,5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128,563	(6,565,38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656)	596,6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1,869,200)	11,340,9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864	(3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9,992)	6,221,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1,640)	2,246,92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2,584,494)	\$ (349,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4,107)	700,513
收取之利息	4,596,040	3,976,096
收取之股利	81,090	107,214
支付之利息	(1,619,770)	(1,175,8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7,752)	(67,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5,501	3,54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869)	(66,920)
取得無形資產	(6,556)	(17,446)
其他資產減少	13,943	15,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82)	(68,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2,366,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534,120)	-
發行金融債券	1,877,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910)	-
租賃本金償還	(79,371)	(77,964)
其他負債增加	22,764	2,337
發放現金股利	(495,444)	(501,004)
現金增資	-	1,0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10	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9,071)	813,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158)	4,28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9,062	9,11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6,904	\$ 13,399,0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9,356	\$ 4,831,46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50,724	3,437,62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66,824	5,12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6,904	\$ 13,399,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勇勝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11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34,499,61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540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0,835,267 元、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66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4,5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105,828 元，並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9,089,808 元後，本期無可供分配盈餘。
-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 三、檢具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高雄銀行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540	
加：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9,668	
本期稅後淨利	934,499,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0,835,2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4,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105,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729,089,808)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註：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東比照股息率以其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6條之1第1項第1款後段：「若金額不足分派特別股公開說明書所訂股息率，本銀行於無累積虧損時，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3.17 金管銀國字第 1120133696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行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34,500 仟元，因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無可供分配盈餘，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6條之1規定，以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東比照股息率分派現金每股 0.775 元，共計 31,000 仟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1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1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112.3.24)討論通過。

二、本案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普通股 1,198,347,791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2,383,477,910 元。

(四)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9,504,3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5,950,4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普通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普通股 1,234,298,224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2,742,982,240 元。

(六)其他：

1.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普通股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111.12.22）討論通過。
-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增訂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議事手冊相關資料提供方式及董事全面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變更其就任日期之限制。
 - (二)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於委託書送達本行後，擬改以視訊出席之處理方式。
 - (三)第五條：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 (四)第六條：明定視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 (五)第六條之一：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 (六)第八條：明定視訊會議相關程序暨資料記錄保存及全程錄音、錄影規定。
 - (七)第九條：修訂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流會或假決議之處理規定。
 - (八)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明定視訊出席股東之發言及投票方式、程序與限制。
 - (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明定視訊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對外公告程序及視訊會議資訊揭露規定。
 - (十)第二十條：明定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所在地點限制及宣布。
 - (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理及後續因應方式。
 - (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應提供視訊出席

有困難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

四、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40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62 頁至第 68 頁)各乙份。

決 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0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0.07.23 本行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1.5.27 本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2.○.○ 本行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行及本行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行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增修第二項至第八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規範參考範例</u>」第四條第三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規範參考範例</u>」第五條第二項。
第六條 <u>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u>	第六條 <u>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規範參考範例</u>」第六條增修至第七項及第八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行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u> <u>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u>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會議規則</u>」第六條增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行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u>」<u>第八條</u>修正第三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u>」<u>第九條</u>規定，增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行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四項。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增修第四項至第七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規章第十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十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u>本行</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u>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u>公司</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事規範</u>」第十五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u>本公司</u>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第十六條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三項。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第十九條規定增訂。
<u>第二十條</u> <u>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第二項增訂。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u>		參酌「<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u>」第二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行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u>		增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行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增訂。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第 15 屆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屆滿，為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第 15 屆董事。
- 二、按公司法第 192-1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按前揭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衡酌本公司規模，擬選任第 15 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為期三年。
- 四、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各候選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等資料，詳如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高雄銀行 第 15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12.3.27
1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鄭美玲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2.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美國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董事長 4.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7.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8.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9.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所長 2.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16,808,300
2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陳勇勝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1.高雄銀行常務董事 2.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3.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 4.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財政部代表 5.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 6.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組長、主任秘書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2.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 3.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召集人 4.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 5.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6.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委員 7.財政部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 8.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516,808,300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12.3.27
3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 黃俊傑	三信高商	1.高雄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 2.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3.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	1.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2.高雄銀行董事	516,808,300
4	劉鴻陞	Doct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University of La Verne (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講座 2.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3.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副理事長 4.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理事長	1.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2.高雄銀行·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0
5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永裕	國立中山大學	1.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2.高雄銀行監察人	1.晉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175,453,860
6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立芷	高苑科技大學	晉禾企業(股)公司顧問	晉禾企業(股)公司顧問	175,453,860
7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勝琛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所	1.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2.中聯資源(股)公司、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 3.高雄銀行董事	1.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2.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3.台灣農林(股)公司、大同(股)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175,453,860
8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1.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2.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3.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1.南和興產(股)公司、田圃企業(股)公司、穩騰投資(股)公司、寒軒企業(股)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生華生	6,623,680

序 號	候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數 (單位：股) 基準日：112.3.27
				物科技(股)公 司董、台灣苯 乙烯工業(股) 公司、高雄銀 行董事 2川圃投資控股 (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 第 1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單位：股) 基準日：112.3.27
1	連立堅	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1.土地銀行訴訟公代理人 2.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法律顧問 3.消基會高屏分會主任委員 4.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1.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3.韓八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4.高雄銀行獨立董事	0
2	汪渡村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教授 2.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行政長	0
3	盧貞秀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1.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 2.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3.成大會計系暨財金所副教授 4.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2.中國輸出入銀行常駐監事	0
4	李春宗	中原大學會計系	1.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2.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1.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2.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3.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如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三、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112.4.14)決議通過。

決議：